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 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 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 會次數、每位董事 出席率、當年度及 最近年度加強董事 會職能之目標與執 行情形評估,以及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 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 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人之組成、職責及 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 形或監察人參與董 事會運作情形:開 會次數、每位獨立 董事或監察人出 (列)席率,以及其 他應記載事項等資 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 理委員會或其他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之 組成、職責及運作 情形。

現行條文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 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 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 開 會次數、每位董事 出席率、當年度及 最近年度加強董事 行情形評估,以及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 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 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人之組成、職責及 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 形或監察人參與董 事會運作情形:開 會次數、每位獨立 董事或監察人出 (列)席率,以及其 他應記載事項等資 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 理委員會或其他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之 組成、職責及運作 情形。

- 說 明
- 一、為遵循國際間關注氣 候變遷潮流及配合本 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 十八日發布「上市上 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 方案」,並考量金融監 理一致性,推動保險 業揭露減碳相關計畫 ,爰修正第一項第十 五款後段所規範應揭 露氣候相關資訊所定 附表一之格式。
- 會職能之目標與執 二、另為與公開發行公司 應召開股東常會並申 報年報之時程具一致 性,爰增列第三項第 一款規定,明定上揭 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表件之時程, 同項現 行條文款次配合移列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二十條 規定及所附格式, 個別揭露董事、監 察人及總經理之酬 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 形容會、與動措公所自應訊機、獻之與服費全發制情管件年相於對社、權生活與。關,並資發保貢之行主條三候一人,以與我對社、權生活與。關,並資務大權生活與。關,並資表,與動措公所自應訊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 人及公益團體所為 之捐贈情形。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二十條 規定及所附格式, 個別揭露董事、監 察人及總經理之酬 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 形區社益權他採及符一百露條縣、獻會會、永行履合定十氣縣對社、權生活與。關,並關於者衛展度形機者起關,益權生活與。關,並關於者衛展度形機者起關,並關於人其所施司定一揭訊(附表)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 人及公益團體所為 之捐贈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及其與保險業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 資訊。
-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 之員工人數、年度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及與前一年度之差 異。
-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 理架構、具體管 全政策、具體管 理方案及投 理方案及投 通安 資 源等。

 -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 公司財務業務之 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 情形:誠信政策及 方案、落實誠信經 營及公司檢舉制度 之運作情形。
-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 之相關資訊。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及其與保險業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 資訊。
-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 之員工人數、年度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及與前一年度之差 異。
-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 理架構、具體管 全政策、具體管 理方案及投 通安全管理之資 源等。

 -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 公司財務業務之 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 情形:誠信政策及 方案、落實誠信經 營及公司檢舉制度 之運作情形。
-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 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 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 適用於外國保險業;第十 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 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u>第一項第十五款後</u> <u>段事項應於年度終</u> 了後六個月內更新。
- 二、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十五日內揭露。
- 三、其餘各款事項,除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應於年度終了後三 個月內更新。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 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 適用於外國保險業;第十 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 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十五日內揭露。
- 二、其餘各款事項,除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應於年度終了後三 個月內更新。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 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日期。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後)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u>敘明</u>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u></u>	
	長期)。	
3.	<u></u> <u></u>	
4.	<u></u>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	
	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	
	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	
	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 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u>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u>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u>其</u> 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u>註 3:</u>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u>或</u>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u>註 4:</u>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u>敘明</u>以營業額(新臺幣<u>百萬</u>元)計算 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 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 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 註 2: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 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實務作業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
- 二、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前)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	
	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	
	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	
	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 1-1 溫室氣體盤查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上傳(註3)。

本公司基本資料	應揭露對象及項目
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公司	□ 本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本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且未滿 100 億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u> 範疇一</u>	<u>總排放量</u> (公噸 CO2e)	<u>密集度</u>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子公司				
···(註1)				
<u>合計</u>				
<u> 範疇二</u>	<u>總排放量</u> (公噸 CO2e)	<u>密集度</u>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u>確信機構</u>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三				